105 年 6 月法令研討

法令研討：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105年3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530696200號函)(附件1)
2. 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3號函)(附件2)
3. 內政部函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一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5月6日北市地用字第10512091001號函)(附件3)